

证券代码：838771

证券简称：安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汝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刘必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于欠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徐合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于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王汝元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王汝元持有公司股份 503.8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5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必清持有公司股份 468.6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于欠喜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徐合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于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负面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失信惩戒核查记录》。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